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55號

聲 請 人 羅文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羅陳金雲之遺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  
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  
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  
件法第5條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於113年7月7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  
設籍於屏東縣潮州鎮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1紙在  
卷可憑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陳報遺產清冊，依首揭法  
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  
之本院聲明，顯係違誤，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